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2〕第 20 号

关于对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 号）的要求，我所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方式和依据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此次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区域建设的支持作用。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and 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方式

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所采取在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统计口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统一评价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分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取定性、定量、对比等分析方法对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参照的相关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3. 《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号）；
5.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0〕556号）；
6.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黄交字〔2020〕450号）；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

(三)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14.1 公里，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2111-2019) 中四级砂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6.5m，20cm 厚砂砾路面宽 6.0m，设计荷载公路 II 级。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四)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2,000,267.00 元，全部为政府债券资金。

(五)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0 年-2021 年，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六) 项目批复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0〕556 号) 批复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3 日，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黄交字〔2020〕450 号) 批复了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该项目建成后是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当顺乡政府最近的、直达的唯一一条道路，公路沿线地区绝大部分群众赞成本项目的建设，认为其将会改善该地区的交通状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人均收入，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维护民族团结进步发挥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各项资料齐全，得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建设砂砾路 14.059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项目建成后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有效解决当顺乡群众出行问题，改善群众运输条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三个一级指标、七个二级指标、十一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得 10 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1. 财务指标分析

（1）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旅游公路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845 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1200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资金。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9%。该项得 1.99 分。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被评价日，项目资金总支出 11,397,901.00 元。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支出项目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青海庆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35,896.00	7,442,000.00	3,093,896.00
2	可研编制费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1,441.00	—	41,441.00
3	风险评估费	青海青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4	造价审查费	四川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	14,876.00	—	14,876.00
5	施工图设计费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8,776.00	—	318,776.00
6	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1,878.00	31,878.00	—
7	监理费	山西众远技术有限公司	350,653.00	200,000.00	150,653.00
8	招标代理费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74,381.00	74,381.00	—
合计			11,397,901.00	7,778,259.00	3,619,642.00

因截止被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故资金支出评价仅以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及合同价款为依据进行统计。

预算执行率=11,397,901.00 元/12,000,267.00 元=95%，该项得分 95%*2=1.90 分。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但2021年8月支付工程进度款、2021年10月支付监理费时，审批程序不完整，扣1分；截止被评价日，2022年发生的项目支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扣1分。该项得2分。

2.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1）制度建设

该项目建设单位未制定与建设资金相关的实施细则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得 0 分。

（2）招投标管理

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该项得 2 分。

（3）合同管理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共签订 8 项合同，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实际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工作，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该项得 2 分。

（4）有效管理措施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邀请省上和州交通局的专家到现场开展调研、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等积极措施进行有效管理。该项得 3 分。

（5）部门协作机制

未见财政部门与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该项得 0 分。

（6）自评开展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中期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该项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根据最近一期工程进度表

确定目前工程完工百分比为 74.03%，故该项得分为 $12 \times 74.03\% = 8.89$ 分。

2. 质量指标

该项目执行了监理制，监理工程师定期确认工程量审批表。但该项目未完工，尚未进行分部或整体验收，故该项扣 10 分，得 0 分。

3. 时效指标

该项目批复建设期为 12 个月，批准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经了解，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底完工，即延迟 8 个月，该项扣 $8 \times 0.5 = 4$ 分，得 1 分。

4. 成本指标

该项目审定总概算 12,000,267.00 元。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已签订 8 项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分别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535,896.00 元、可研编制费 41,441.00 元、风险评估费 30,000.00 元、造价审查费 14,876.00 元、施工图设计费 318,776.00 元、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31,878.00 元、监理费 350,653.00 元、招标代理费 74,381.00 元。上述费用单价均控制在审定概算单价内，该项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是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当顺乡政府最近的、直达的唯一一条道路，有效解决当顺乡群众出行问题，改善群众运输条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直接受益人数达到 300 人。该项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工程设计年限 ≥ 8 年。该项得10分。

3. 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是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当顺乡政府最近的、直达的唯一一条道路，公路沿线地区绝大部分群众赞成本项目的建设。群众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95%以上。该项得5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

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指标20分，项目管理指标20分，项目产出指标35分，项目效益指标25分，总分100分。评价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80（含80分）分-89分为“良好”；60（含60分）分-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差”。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程序，评价小组对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环线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项目决策指标20分（项目立项10分、项目目标10分），项目管理指标14.89分（投入管理3.89分、项目实施9分、资金使用2分），项目产出指标17.89分（数量指标8.89分、质量指标0分、时效指标1分、成本指标8分），项目效益指标25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5分），最终得分为77.78分。评价等次为“合格”。

五、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部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部分支出未及时进行

账务处理

经检查,2021年8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未经项目管理部审批确认、2021年10月支付监理费未经主管项目领导审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2022年发生的项目支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2. 未建立与财政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3. 未制定与建设资金相关的实施细则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4. 未取得开工许可就进行施工

经检查施工日志,该项目于2021年3月7日已经开始施工,但该项目于2021年6月3日才取得黄南州交通运输局的施工许可。

六、建议

1. 严格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及时对资金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2. 建立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制定建设资金相关的实施细则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高效地使用。

3. 确保在取得开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

附件:绩效评价考核表

(本页无正文)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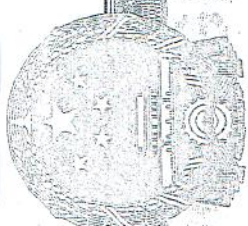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10	——	——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5分;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得5分。共计得10分	
		项目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10	——	——	10	绩效目标是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得5分;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指标,得5分。共计得10分	
		投入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2	100%	99.99%	1.99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资金到位率得分=1200万元/1200.0267万元*2=1.99
				预算执行率	2	100%	95.00%	1.9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预算执行率得分=11397901元/12000267元*2=1.90
项目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	——	0	制定与建设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得1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未制定与建设资金相关实施细则、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招标投标管理	2	——	——	2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得2分。	
				合同管理	2	——	——	2	项目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实际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展工作,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得2分。	
				有效管理措施	3	——	——	3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协作机制	1	——	——	0	建立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得1分。	
		资金使用	4	自评开展情况	2	——	——	2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得1分,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	4	——	——	2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得4分。	监理服务费期中支付未经主管项目领导审批、工程价款期中支付未经项目管理部审批确认;2022年部分支出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工程计划完成率	12	100%	74.05%	8.89	数量指标得分=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	未完工,截止2022年5月施工进度为74.05%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90%	——	——	验收合格率≥90%得1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未完工,尚未进行验收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5	按时	延期8个月	1	实际完工时间按计划完工时间完成得5分,延迟一个月扣0.5分。	预计2022年底完工,延期8个月
项目产出	35	成本指标	8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8	是	是	8		
		社会效益指标	10	收益人口户数	10	≤120户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8年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收益群众满意度	5	≥95%	——	5		
		合计			100			77.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A67C8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文梅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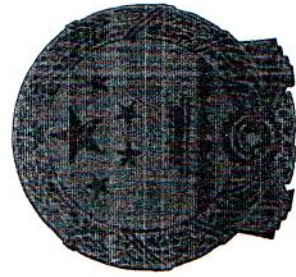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8号2
号楼2单元214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
计验证；资产清查；绩效评价；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9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许文梅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8号2号楼2单元214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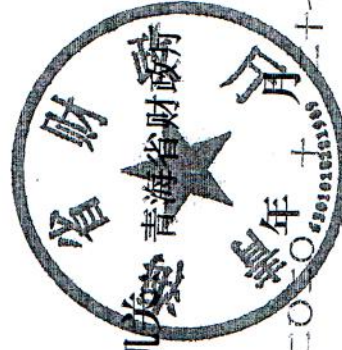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20]17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证书序号：00037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姜宁
Full name 姜宁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03-19
Date of birth 1986-03-19
工 作 单 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62401198603191546
Identity card No. 3624011986031915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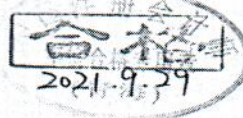


姓名: 姜宁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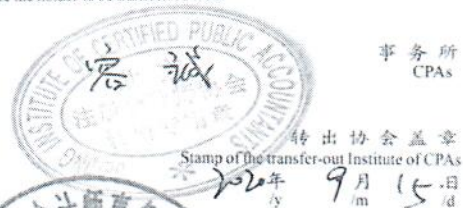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 名

Full name

哈琨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3-06-0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5198306023029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301003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